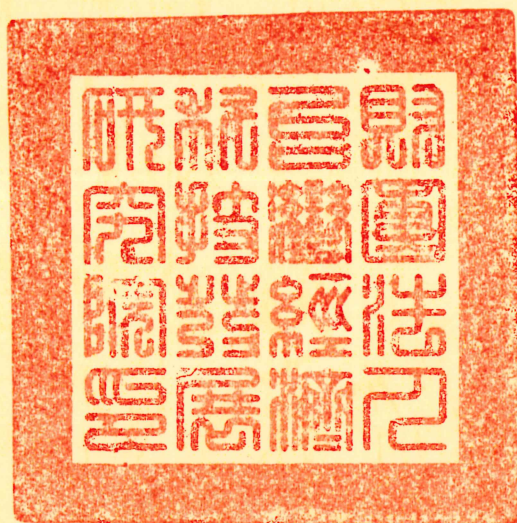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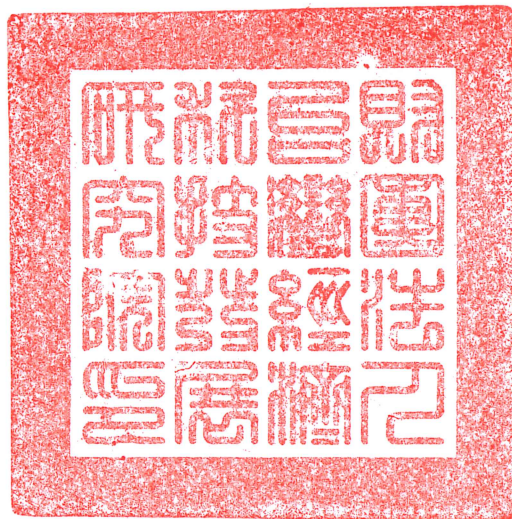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



中華民國 116 年度預算書

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編

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



中華民國 116 年度預算書

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編

中華民國 116 年度預算目次

工作計畫	1
壹、財團法人概況(設立依據、設立目的)	1
貳、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	2
年度預算表	5

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

工 作 計 畫

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

壹、財團法人概況(設立依據、設立目的)

本院原名稱「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」，於民國 70 年 11 月 10 日奉經濟部經(70)技 47197 號函核准立案。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奉經濟部經商字第 09502033730 號函同意更名為「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」，英文名稱：Taiwan Development & Research Academia of Economic & Technology，中文簡稱「經研院」，英文簡稱「TEDR」。

本院為響應政府推行國家加速經濟科技發展政策，以推行研究經濟科技問題、培養經濟科技發展研究人才為目的。

依據本院捐助章程第三條，本院之主要業務為國內、外之經濟研究、科技研究及其相關事務之研究，必要時得協助政府執行相關業務。本院主要之任務包含下列：

- (一)研究發展國內及國際經濟、科技學術有關之科學與技術及其相關事務。
- (二)提供政府、公私立企業、社會各界之經濟、學術、法規、教育方面之意見，及改進相關之經濟、科技等。
- (三)研究國內、外之特殊教育經濟、科技及弱勢團體之各項政策與其相關事務。
- (四)舉辦本院宗旨相關人才之訓練暨相關人才之鑑試。
- (五)舉辦各種有關經濟、科技活動獎助。
- (六)發行相關之書刊、雜誌、資訊。
- (七)可為政府辦理業務提供如下協助或支援：
 - A. 著作權登記服務。
 - B. 境外境內投資評估與分析。
 - C. 公部門爭議分析。
 - D. 產業調查分析。
 - E. 活動承辦。
 - F. 經濟科技技術相關之課程辦理。

貳、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

一、本院研究業務依研究計畫性質，可區分為下列：

- (一)專案計畫：凡政府機構、公營單位、民間法人委託本院執行之研究計畫，超越六個月之研究均屬之。
- (二)一般委託計畫：凡政府機構、公營單位、民間法人委託本院執行之研究計畫，六個月以內之研究均屬之。
- (三)服務計畫：本院各單位對外提供之技術服務均屬之。
- (四)研訓及研討活動計畫：本院各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訓練、講習、演講、研討、座談、表揚等活動均屬之。
- (五)研究論文發表：持續努力朝向政治經濟、經營管理、智財法律和公益研究領域來發展及發表，並針對政府相關政策進行研究探討，帶領讀者們掌握時代潮流及政府相關社會政策的脈動。
- (六)其他服務計畫：本院之公益性、特殊功能研究服務。

二、本院研究業務依研究執行類別，可區分為五大領域：

類別	內容	附註
一、 鑑定研究 (國內、國際)	一般委託研究及專案研究及技術服務計畫： 1. 辦理各種企業經營、價值理算、內部稽核、工業技術瑕疵原因、電機工程瑕疵原因、建築工程、室內裝修、產業調查、市場分析、軟體程式、災害事故、筆跡印文、影像光學、法學鑑識等經濟科技相關鑑定研究。 2. 辦理各種智慧財產之侵害鑑定、鑑價、評(估)價及價值理算研究。 3. 接受行政、司法機關之囑託研究。 4. 接受民間法人、公司、個人之委託研究。	1. 本院為司法院函請協助各級法院訴訟之囑託鑑定單位。 2. 續與其他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研究。 3. 本年度鑑定研究案，預計 110 案。

類別	內容	附註
二、 專業服務 (登記服務)	一般專業研究及專業技術服務計畫： 1. 持續辦理晶片標示登錄、智慧財產專業人員、著作權登記代理人登錄。 2. 設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建築結構技師、電機技師、大地技師、水利技師研究小組，從事專業技術服務。 3. 接受各界辦理智慧財產託管及信託。 4. 公部門爭議事件研究。 5. 建立商標約數庫。 6. 管理各種「著作權登記準則公報」、「台灣著作權資訊情報中心」、「商標、專利、營業秘密情報中心」之資料庫。	1. 持續受理各種著作權登記，落實著作權登記年效力制度。 2. 落實著作權登記年效力制度 3. 本年度登記數預計 300 件。
三、教育訓練 (人才培育)	教育訓練人才培育計畫： 1. 智慧資產之管理分析、法務技術、侵害鑑定、內部稽核、電腦稽核、營建會計、建築景觀、防水工程、室內裝修、電機工程等經濟科技相關訓練課程。 2. 舉辦各種在職人員進修訓練、辦理各種專業人才之鑑試。 3. 持續協助企業規劃課程，辦理企業內部訓練。	本年度預計辦理 30 班次或場次。
四、 活動舉辦 承辦或協辦	服務計畫： 1. 每年舉辦金峰獎金炬獎之審查暨頒獎活動。 2. 公共議題、公益相關議題、稅務議題、租稅法規相關、經濟科技相關議題之講座或學術研討會活動之規劃、舉辦、承辦或協辦。	1. 續與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合作辦理金峰獎、金炬獎審查暨頒獎活動。 2. 續與其他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。

類別	內容	附註
五、 公益諮詢、 學術發表、 公報修訂、 其他服務	1. 債權與債務、身心障礙職能發展相關問題研究、諮詢及輔導服務 2. 各項學術及經濟科技相關議題之研究發表。 3. 持續研究與修訂「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價值理算技術準則公報」、「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、工業財產權侵害鑑定準則公報」、「企業合併理算準則公報」、「著作權登記準則公報」、「智慧財產準則公報」、「公司、企業經營權、股份、股票、投資額及著作權..等無形資產價值理算準則公報」、「貨物、物品檢驗公證技術準則公報」、「環境評估準則公報」、「營建管理準則公報」、「景觀營建技術規範公報」、「經濟、科技之法學鑑識準則公報」。	1. 持續公眾議題研究服務。 2. 續與其他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建立公正之評估技術。

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

116 年度預算表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(114)決算數	項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
	財務收支		
17,536	收入	15,500	13,500
17,435	業務收入	15,400	13,400
101	業務外收入	100	100
13,997	支出	15,000	13,000
13,997	業務支出	15,000	13,000
0	業務外支出	0	0
0	所得稅費用(利益)	0	0
3,539	本期賸餘(短絀)	500	500
	資產負債	(依 114 年決算調整)	
24,505	資產	25,505	25,005
1,526	負債	1,526	1,526
22,979	淨值	23,979	23,479

填表說明：1.資產負債之上年度預算數，係就原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後之數額。

2.除特殊情形外，當年度淨值=上年度淨值+當年度餘絀。「特殊情形」係指年度收支餘絀預計有重大差異、淨值其他項目、以前年度賸餘經財政部專案同意留供以後年度專案支出等情形，請予備註說明。

3.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，應於表格下方備註予以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。

